個案研討： 挪用客戶存款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報紙, 收據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綜合陸媒報導，李男透露自己全家人自2008年起，分別用3個帳號在江寧郵政局岔路口支局（現改郵儲江寧支行）各存入135萬人民幣（約597萬新台幣）的款項，而往後的10年裡，為了幫當時承辦業務的時姓局長完成業務，每年都會有本金利息的支取存入；而從存摺可以清楚的知道，截至2018年的12月、3本存摺的餘額應有243萬人民幣（約1076萬新台幣）。

不過在某次急需用錢的情況下，李男提款驚覺帳號裡的錢都領不出來，經過報警調查過後才意外發現，原來存摺上的數字只有第一筆存款資訊屬實，這代表過去這10年來的款項都已經不知道哪去；為了拿回屬於自己的錢，李男將銀行跟該名時姓局長都告上法院，而時男也在2020年被判處2年3個月刑期，同時法院認定郵儲江寧支行應該將存款盡數返還至李男帳戶中。

面對法院的判決，銀行方決定提起上訴，認為李男自己應該要時不時查詢、以保全自己的權益，而不是出事了才向銀行索賠，對此南京中院近日在二審時，判定案件需發回重審。而李男則是對法院再審的決定相當不理解，希望能夠盡快還給他們家一個公道。 (2023/03/22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郵局認為，原告在處理自身存款中，也沒有盡到審慎注意義務。此外，儲戶與行長時男是通過中間人介紹，因此中間人應承擔主要責任，最後只願賠償人民幣120萬元（約新台幣531萬元）。
* 「這是不是太荒謬了？」受害人李先生表示，家人還在等待法院的最終判決，但在等待的過程裡，3位老人中已有2個去世，「我們等了4年，但我們還有幾個4年去等？」

**管理觀點**

本案由媒體報導的內容來看，要求存款戶負有對自己存在金融機構的存款盡到審慎注意的義務，的確是太荒謬了！儲戶手中不是握有存摺嗎？且每年都有本金利息的支取存入；而從存摺可以清楚的知道，截至2018年的12月，三本存摺的餘額應有243萬人民幣（約1076萬新台幣），只要存摺本身不是假的，存摺上的數字不是存戶自己偽造的，金融機構當然要負起完全的責任。

顯然，這是金融機構內部的管理出了問題。只要儲戶當初的資金確實進入，而且也核給了存摺，每年也都有利息的支取存入記錄，作為一個儲戶，還能怎麼審慎注意？至於後來為什麼被提領挪用，提領時是如何審查過關的，這些都不關儲戶的事。如果是勾結了中間人，必定也是內部的管理監察出了漏洞，那也是郵局內部管理的問題。不論如何，除非儲戶知情並參與了詐騙，金融機構應該對儲戶負起完全的保管責任。

本文作者認為，儲戶把錢存入金融機構後，不管經過多少年，保管責任都應該由金融機構負全責。如何防止存戶的存款被他人冒領或勾結盜領是金融機構的責任，存款短少只要不是儲戶自己參與提領，就必然是金融機構的管理出了問題，是本身的責任，儲戶平時並沒有任何審慎注意的義務。因為就算是儲戶長期沒有異動也沒有刷新存摺，甚至把存摺弄丟了都可以依規定重新申請，財產權是永遠存在不會消失的，金融機構不應以任何理由推卸自己該負的保管責任，這就是誠信！

同學們，你認為儲戶對自己在金融機構的存款有什麼該注意的責任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